

# 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研究

冯志龙 沈亦明

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是最近几年兴起的一个险种，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配合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而设计推出的。该险种的进展怎样？收效多大？还存在哪些问题？前景如何？这正是本文试图探讨的内容。笔者曾同其他十一位同志对这一险种的开展情况作了一次较为全面的调查<sup>①</sup>，本文的研究就是建立在这一调查基础之上的。

## 一、基本情况介绍

众所周知，计划生育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农民希望多生孩子且生男孩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受“传宗接代”等传统观念影响之外，一个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农民需要养儿防老，这也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一方面，按照习惯女儿大了要出嫁，父母老年生活保障要靠儿子来完成，另一方面，实行经济改革后，一些地方的集体经济实力下降，社会福利经费不足，孤寡老人生活困难，农民担心自己老了也会落到同样的处境。因此，想生儿子是农民的现实需求、强烈愿望。尽管计划生育部门做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并较多地使用了行政手段，但总是困难重重，收效不大。为了解决农民后顾之忧，推进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险公司推出了“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

该险种条款规定，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的父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组织集体投保或由本人向保险公司投保。预定领取保险金的年龄分别为55、60周岁两个档次，预定年龄越大，到期每月领取的保险金越多。保费交纳方式大多采用趸交的形式，也分为许多档次，如300元、400元……800元、1000元等等，一次交纳的保费越多，到时每月领取的保险金也越多，保险给付金额一般在30元至180元之间，投保人可自由选择。例如，某人三十岁，一次性向保险公司交纳500元保费，到五十五岁时，每月可领取33.6元保险金，若从六十岁开始领取，每月可领取58.6元保险金等等，各地的条款大同小异。

对于保费负担，各地普遍采取“几点式”的分担方式，即地方财政补一点，超生子女费提一点，乡村集体拿一点，个人出一点。各地都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了不同的分担比例，但总的看来，个人负担比例较小，一般在30%。在条件较好的地方，保费全部由国家和集体负担，即个人无偿享受养老保险的待遇，体现了政府对独生子女父母（或两女绝育夫妇）的优惠政策。如果被保险人今后违反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将作退保处理。

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触及了“养儿防老”这一根本问题，并且由国家和集体资助大部分保险费，为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提供了相当优惠的服务，有利于弱化养儿防老的生育观念，强化投保养老的思想意识。

从调查的结果看，由于这项险种开办的时间还不长，农民认识尚不足，加上保费筹集比较困难，大多数地方的投保率还不高，一般没有超过10%，另外，由于农村的独生子女家庭数还很少，而两女户比较多，因而其中两女户父母养老保险占有绝大多数，已承保的两女户父母养老保险，江陵县为2140户，仙桃市为1204户，天门市为570户，武冈县为813户，武穴市为300户，安庆市为178户，黄冈市为71户，郧县仅12户（截止1991年8月）底。

## 二、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

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开办时间不长，各地都在探索中求得发展，因而，它就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 （一）保费筹集困难，它主要又体现在：

1. 整个经济水平决定了不可能征集到理想数目的保费。我们似乎面对这样一个恶性循环而无能为力：越穷则越生，越生则越穷。因此往往经济落后的地区也是人口超度生育的地区，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

老保险的重点正是这些地区,无疑,保费筹集将困难重重。据安庆地区的宿松县计生委预算:将该县所有两女户父母投保养老保险,投资资金需一百万元,该地区的枞阳县情况也大抵如此,虽然我们采取几方筹集的方式,但整个经济水平不高(该县人均收入约500元),怎么筹集也不乐观。

2.在保费分摊上,个人一次性交费数量仍然很大从而使一些农民望而却步。荆门市规定:若夫妇双方投保,一次性交保费1400元,则独女户家庭个人承担280元(独女户投保的现象极少),独男户个人承担420元,双女户家庭承担840元,这笔费用对于普通农民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陨县在黄畈村搞了一个试点,保险公司和计生委三人在那里宣传鼓动一周,有9户表示愿意投保,但到收费签单时,只剩1户,原因就是交不起保费;天门市渔薪镇杨场村,已经绝育的两女户共有9户,其中有2户想参加保险,就是因为拿不出钱,只好等到收获以后再说。

3.作为保费的重要来源——超生子女费的征集也是困难重重。黄州市应收超生子女费近2000万元,但至今只收到30余万,除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少,工作难做到家是其一大原因之外,征收超生子女费的标准也不太合理:有钱的不怕罚,反而造成“花钱买儿子”的“合法”心理;没钱的,即使罚了,也罚不出钱,若强行使用行政手段则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干群关系。另外,在一些较多地使用超生子女费作保费的地方,如果计划生育工作有了进展,一方面超生子女费的征收将越来越少,另一方面符合投保条件的会越来越多,到那时保费问题又如何解决?

## (二) 给付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给付水平低。若投保人在三十岁时投保,趸交500元,到六十岁时每月领取保险金。荆门市规定为54元,武汉市为50.65元,天门市为58.6元。假设是现在而非三十年以后,按现行的农村消费水平,再考虑各地的实际情况,这样的给付水平还不是很低,但问题就在于过了三十年后,被保险人每月只能领取五十几元钱,农民不竟要问:这几十元钱相当于现在的几分之几?因为谁都明白:人民银行规定保险存入银行的三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不享受保值待遇,保险公司将拿什么使农民的利益得到切实有效的保障?即便这五十几元能够保值,但经过三十年,社会经济必将有了很大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必将有了很大的提高,这50元在月收入中占有多大的份量呢?月收入高的不大在乎这50元;如果仅仅靠这点保险金维持生活,则说明生活,水平仍停留在三十年前的50元的水平,这种处境仍然是叫人难以接受的。我们认为,能否进一步提高给付水平,使得老有所养的问题得到真正较好地解决,正是计划生育系列保险能否顺利开展的关键所在。

2.给付标准混乱。仅就投保人发生死亡事故所需给付问题为例。天门市、仙桃市对此规定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身故,其受益人可领取500元的丧葬费,养老保险责任终止”。这一规定除其本身较为笼统外,还有一个问题就是不管投保人所交保费是大于还是小于500元,就武断作出一律给付500元的规定,显然有失偏颇。荆门市的规定也较简单、片面:“被保险人领取期内不满十年身故,可由其法定受益人继续领满十年”。至于被保险人若在领取期前或领取了十年后身故将作如何处理,则无文字规定。相比之下,武汉市规定较详细:“(1)被保险人在未到领取年龄前身故,保险公司按退保处理(按投保年限长短及保费多少,有不同规定)(2)被保险人双方在未领满十年固定年金时身故,可由其受益人继续领取直到领满十年固定年金为止。(3)被保险人领取十年固定年金仍健在,可继续领取保险金直至身故。”我们认为,武汉市的条款对被保人利益的保障性更大一些,规定也更科学一些,至于这些条款是不是根据“不赚不赔”的原则,保证了投保人所交的保费在几十年的时间里形成的本利和得以全部返还呢?对此还有待进一步考察与研究。

3.在给付金额上,各地差异较大。若投保人二十一岁趸交800元至六十岁开始每月领取保险金,天门市规定为209.9元,荆门市为186元,而武汉市为173.20元,可以看出,仅这三个地区的给付额每月就差一、二十多元,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注意:是精算上的原因还是其他原因?

(三) 农民的心理障碍。已有大量的调查表明,农民多生且一定要生个儿子,主原因是养老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而“传宗接代”等封建观念在今天的农民心中已逐步淡化。虽然父母养老保险在理论上可以给农民的老年提供保障,但由于种种原因,农民的心理仍存在两个障碍:

1.大多数农民对保险金几十年后的给付能否兑现持怀疑态度。这与多年来我们的政策环境不稳定不无相关。所以有的农民干脆说:“什么保险不保险,生个儿子最保险”。这从侧面也说明了我们的宣传工作

没有作到家。

2.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民的经济观念也在增强, 一个突出的现象是, 他们在决定是否投保时, 就拿保险与储蓄比较, 因为他们知道个人定期存款能享受保值条件, 又何必来个“第三者”插足, 反而弄得保值且要收取手续费呢? 这就牵涉到保险基金的去向问题, 银行不可能再去办保险, 而保险公司办了保险, 其本身却又得不到保障(最终是农民得不到保障), 这其中的是非曲直很是耐人寻味。

### 三、对策与建议

问题确实不少, 但我们认为, 最重需的还是保险金保值与否问题。毫无疑问, 几十年后, 每月四、五十元的养老金恐怕连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都难以达到, 果真如此, 养老保险就失去了其真正的“养老”涵义。这个问题没有解决, 不论我们怎么宣传发动都无济于事, 而我们对此也只能提出两条建议: 要么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享受保值条件, 要么人民银行下放权利给予保险公司对此项基金的投资权。(从长远观点及商品经济本身的要求来看, 选择后者将更为明智) 我们认为, 舍弃这两条, 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就不可能获得长期稳定的发展。在此基础上, 我们才探讨理顺其他环节的办法:

(一) 为提高给付水平, 必须进一步增加保费收入, 并且根据各地情况, 实施不同的分担方式。现行的几点分担, 应再加一点: 社会上筹集一点。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 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又是保证这一国策顺利施行的重要措施, 因此, 每个公民、团体都有义务、有责任为此作出应有的贡献。我们认为可以将此纳入国家税收计划, 根据各地情况划分不同的标准, 或以工补农或以富济贫; 同时从长远观点看, 这也可以解决以后独生子女增多从而所需保费增多而另一方面超生子女费又相对减少的矛盾。另外, 现行的几点分担方式, 不一定在每个地区都必须每点分担到, 我们可以把一个经济地区按其经济收入分为上、中、下三等, 合理确定其投保金额, 我们并不要求给付水平一律平等, 条件好的就多给, 反之, 就少给。经济富裕的地区, 保费可完全由个人直接交付, 当然该地区集体提留水平高, 也可由集体承担; 经济一般的地区, 可由集体、个人各交一定比例; 经济困难的地区, 就只能求助于财政补贴了。而对农民, 为了克服其一次性交费困难, 可分别采取年缴、三年缴、五年缴等形式。在调查中我们发现, 不少地方采用“一刀切”的办法, 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

(二) 改变超生子女费的征收办法。现在的超生子女费的征收只以生育数量为标准而不考虑被征对象的经济水平, 对于经济富裕的农民来说过低, 对于经济贫困的农民来说又过高, 因此应根据各地的人均收入水平制定罚款标准, 并适当拉长支付年限(约14年即孩子成长期), 使其不仅在经济上有一定的压力, 而且从思想上也给他们一定的触动, 使其感到超生子女而增加的成本, 不一定在未来孩子带来的效益中得到补偿, 从而影响其生育行为。

(三) 在宣传方面, 应注重以实际行动征服群众。除了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如召开乡村计生委专职干部会, 开现场会, 举办专题广播讲座, 出版报, 印发宣传材料, 根据农民不同的思想状况直接进村入户与其面对面宣传), 还应注意保险商品的“售后服务”, 应经常与保户保持联系, 交换信息, 听取他们的意见, 消除他们的顾虑, 使其始终认为计划生育父母养老保险是件大好事从而影响周围的群众, 产生“扩散效应”。

(四) 在保险金给付的预算方面, 各省保险公司应该派出精算队伍到基层进行具体的指导、监督工作; 在制定条款时, 应组建过硬的领导班子, 尽可能考虑到方方面面, 力求条款的严密精确, 保证优惠性和吸引力, 在处理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上, 各地政府应起到切实的协调作用等等。

农村独生子女(或两女)父母养老保险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 它对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健康发展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我们认为: 尽管目前还存在这样那样的困难, 但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 它的前景还是比较乐观的。

①这些同志是: 朱义琴、刘海燕、杜红梅、李振彬、王一波、孟羽、李莉、周正宁、潘忠武、谢小娟、李妙艳等。我们调查的地点是: 湖北的武汉市、荆门市、仙桃市、黄州市、武穴市、天门市、郧县、公安县、江陵县, 安徽的安庆市(下辖一市八县), 湖南的武冈县以及福建省。这些地区的经济一般都是中等水平, 农村人均纯收入约500元至700元之间, 个别地区只有300元。调查是在1991年的暑假期间进行的。

(责任编辑 李珍)